

109 學年度乾一盃籃球三對三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藉由三對三籃球競賽，鼓勵青年學子走出戶外，共同參與休閒運動，培養全民正確健康觀念、對正當休閒活動之重視，強健青少年體魄，並提供籃球愛好者交流技術與經驗的機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主辦單位：中興大學創新產業經營學程

2.承辦單位：中興大學創新產業籃球組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晚上7時50分起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中興大學室外籃球場 7。(可能視情況變更)

五、活動對象：中興大學進修部在學學生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人數限制：每隊伍最少報名三名球員，上限四名球員。

2.報名費用：免費

3.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本賽事官網，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—報名官網如下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95>

4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0年5月24日或額滿為止**。各組不滿

4隊即不開賽。

6.聯絡資訊

活動報名負責人員：黃柏勳

聯絡電話：0960356089

Email：a0960356089@gmail.com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- 1.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〈不停錶〉。一隊先得 15 分(含)以上，比賽結束；若雙方平手，延長賽採罰球 PK 制。
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(比賽時間皆不停錶，受傷才停錶)。一隊先得 15 分(含)以上，比賽結束;若雙方平手，延長賽採罰球 PK 制。
- 2.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3 人時則**判定失格**。
- 3.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 3 分線外頂端發球。
- 4.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5.三分線外投籃命中得 3 分，其餘投籃命中得 2 分，罰球命中每球 1 分。
- 6.遇雙方爭球時，採猜拳方式決定之。
- 7.個人犯規累計 3 次判罰離場，且團隊犯規第 4 次起，則進行罰球 2 次，罰球最後一次若沒中籃，罰球方搶得籃板球後，可直接投籃。
- 8.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，須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後(雙腳皆須在三分線外)，方可攻籃。

- 9.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須加罰，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。
- 10.發球者，不得投籃，經裁判遞交球後須 5 秒內將球傳出或運球；違者判違例。
- 11.預賽及決賽皆不得暫停，
- 12.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。
- 13.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(FIBA)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- 14.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之行為發生，立即停止比賽並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。
- 15.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16.請參賽選手自行研讀比賽規則，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。
- 17.比賽開始時及球出界時需由裁判重新發球給進攻方，進攻方須傳球給防守方一次，再由防守方回傳給進攻方後，進攻方始可開始進攻。(即俗稱的洗球一次之意思)

八、抽籤：

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晚上八點半進行抽籤，地點為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Y309 教室，由每隊各派一人為代表進行抽籤，未到隊伍統一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將公布於官網。

九、競賽組別：

- 1.男子組 (隊數上限 8 隊)
- 2.女子組 (隊數上限 8 隊)

十、比賽制度：所有賽程皆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一、獎勵：因賽程考量每組各取前三名

- 1.男子組：各組前三名，頒予獎狀，冠軍另贈與酒精飲料。
- 2.女子組：各組前三名，頒予獎狀，冠軍另贈與酒精飲料。

十二、一般規定：

- 1.參賽隊伍需在比賽當日晚上 7 點 50 分至 8 點 10 分前完成報到檢錄。
- 2.參賽隊伍出場比賽前，需在報到時間內由參加該場比賽的球員攜帶**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**至紀錄台進行檢錄，以備查驗及供參賽隊伍彼此查驗，其餘證件一概不接受，資格不符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1.若在比賽開始前,對球員身份有任何疑慮,該隊隊長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檢錄時,向紀錄台提出。(比賽開始後不受理)。
- 2.比賽過程中,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,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,並不得作為申訴(抗議)之緣由。
- 3.申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

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1.一人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比賽隊伍。
- 2.因天氣、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,大會得考量安全問題而將比賽取消,並於活動前兩日公佈於比賽官網並以簡訊告知。
- 3.各隊比賽時，逾時 2 分鐘未出場時，以棄權論。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運動服裝(最好同款同色且正反面有深淺之分)出場比

賽。

十五、保險:本賽事並無保險，若有需要請自行投保。

**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告實施。實施辦法
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，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。**